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年产 4000 万米纯棉及涤棉白坯布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川投资备 (51182615112001) 0061 号

建设地点 雅安市芦山县

验收单位 四川博洋纺织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5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年产 4000 万米纯棉及涤棉白坯布生产 建设项目	行业 类别	加工制造 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四川博洋纺织有限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 关、文号及时间	芦山县水利局，芦水函[2019]329 号， 2019 年 8 月 29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 年 11 月-2017 年 5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漾沙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四川华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乐山市井研集益建筑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浩知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漾沙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规定,四川博洋纺织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1日在芦山县主持召开了年产4000万米纯棉及涤棉白坯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四川博洋纺织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漾沙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四川漾沙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主体监理单位四川浩知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主体设计单位四川华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主体施工单位乐山市井研集益建筑有限公司的代表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参会人员先查看现场和查阅资料。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致辞并简要介绍了工程建设情况,验收组组长介绍了验收成员组成情况,各技术服务单位进行了相关汇报,并通过验收组的质询,经过验收组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本项目建设分两期进行,包含有:构筑物工程(综合楼、食堂、职工活动室、1#上产车间、2#上产车间、3#上产车间、4#上产车间、门卫室一、门卫室二、检修车间、空压机房、配电房)、道路广场工程(场内道路,硬化地面等)、景观绿化工程(场内集中绿地及零星绿化)及配套设施工程等。一期完成了所有土建工程,二期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设备的安装。

项目位于四川省雅安市芦山县清仁乡横溪村集中工业园区西川路西侧,项目区南侧芦山佳艺化纤有限公司,西侧为上河湾,北侧距芦

西堰约 15m。四周交通便捷，项目区周围市政雨水、污水管网，供水、供电、电信等配套设施齐全，能源供应充足，能满足本项目的开发建设。本项目地处东经  $102^{\circ} 55' 33.59068''$  — $102^{\circ} 55' 45.79097''$  ，北纬： $30^{\circ} 11' 41.83072''$  — $30^{\circ} 11' 49.29477''$  ；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  $102^{\circ} 55' 40.57667''$  ,北纬  $30^{\circ} 11' 45.76472''$  。

规划总占地面积  $3.97\text{hm}^2$  ，全部为永久占地。规划总建筑面积  $20257.13\text{m}^2$  ，总容积率 0.52，建筑基底面积  $17584.43\text{m}^2$  ，建筑密度 44.79%，总绿地面积  $8000\text{m}^2$  ，绿地率 18.7%，地上机动停车位 26 辆，地上非机动车停车位 50 辆，地上货车停车位 8 辆。

项目总占地面积  $3.97\text{hm}^2$  ，且均为永久占地。按项目组成分为：建构筑物工程占地  $1.76\text{hm}^2$  、道路广场工程占地  $1.41\text{hm}^2$  、景观绿化工程占地  $0.80\text{hm}^2$  。本项目按占地类型分为：占用工业用地  $3.97\text{hm}^2$  。

4.20” 芦山地震后，当地政府为加快恢复当地经济建设，将本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当地的工业园区，项目用地“五通一平”由芦山县人民政府负责。根据主体竣工资料和现场勘察，前期开挖的土石方在场地内进行合理调运，综合利用；本项目共开挖土石方  $0.62\text{万 m}^3$ （包含表土  $0.48\text{万 m}^3$ ，自然方，下同）；回填土石方  $0.62\text{万 m}^3$ （其中表土回覆  $0.48\text{万 m}^3$ ）。

项目建设单位是四川博洋纺织有限公司。本项目工期为 2015 年 11 月 6 日~2017 年 5 月 23 日，总工期 19 个月。场地平整由政府负责实施，项目开工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6 日，到 2016 年 1 月 24 日完成了场地平整及建筑物基础施工。2016 年 1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0 月完成厂房建设及一期设备安装。二期建设工期为 2016 年 11 月~2017 年

5月，二期建设为新增设备安装。

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2000 万元，所需资金为自筹资金。

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拆迁安置问题。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9年6月29日，芦山县水利局组织召开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技术评审会，于同年7月编制单位完成本项目的报批稿，并取得水保批复--芦水函[2019]329号。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3.97hm<sup>2</sup>，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175.44万元。项目无水土保持措施变更。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依据实际情况和项目规模建设，本项目由四川华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完成施工图设计，由专业施工单位乐山市井研集益建筑有限公司完成项目区施工。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为已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为补编方案，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未实施水土保持监测。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年9月，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年产4000万米纯棉及涤棉白坯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实地查勘和抽查，收集并查阅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19年9月编制完成《年产4000万米纯棉及涤棉白坯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经核定，该项目建设期实际防治责任范围 3.97hm<sup>2</sup>。

2、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包括：植被建设工程，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0.80hm<sup>2</sup>；雨排水工程，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0.03 hm<sup>2</sup>。经建设单位认定，水土保持措施施工质量总体合格。

3、建设期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70.28 万元，本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4、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建设期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防治目标要求，且项目除硬化地表外均进行了绿化恢复，尽可能的减少了水土流失，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政策措施的意见》（川府发【2013】37号），本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运行期间的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基本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为进一步做好年产 4000 万米纯棉及涤棉白坯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验收组要求：项目区已实施的植物措施生长状况一般，

应进行景观绿化工程区绿化措施，补种项目区草籽，同时加强抚育管理，促进植物生长。

运行管理单位在后期养护及管理工作中，管理单位应进行撒播草籽补种，保证项目区绿化区的成活率，应加强对项目区植物措施的抚育工作，保障其水土保持功能的发挥。

仅用于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公示使用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牟长静	四川博洋纺织有限公司	总经理	牟长静	建设单位
成员	熊建	四川博洋纺织有限公司	施工	熊建	建设单位
	张远	四川博洋纺织有限公司	张远	张远	
	张祥	四川漾沙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经理	张祥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尹巴林	四川漾沙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技术	尹巴林	水保验收单位
	陈云	四川浩知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	陈云	主体监理单位
	陈祚伟	四川华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陈祚伟	设计单位
	冯学文	乐山市井研集益建筑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	冯学文	施工单位